教务〔2023〕13号

**关于报送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典型案例的**

**通 知**

各有关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典型案例的通知》要求，现请各有关学院（部）（外国语学院、教育学部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与药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）总结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阶段性工作并报送典型案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案例内容**

典型案例需围绕厚植扎根基层教育报国情怀、锻造传道受业解惑本领、优化过程管理激发学习动能、深化协同机制支持终身发展等方面（可全面或聚焦任一方面），要求突出本学院（部）特色、真实客观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举措、主要成效和下一步考虑等，内容详实，字数不超过1500字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

请相关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总结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培养阶段性工作，按照案例内容要求于3月7日17:00前至少报送一个典型案例。请将典型案例Word版发送至邮箱1059030204@qq.com.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谢翠雪，5818532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 2023年3月6日